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付刚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提交的个人简历和工作经历，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同意聘任李伟先生、李晟先生和付刚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发表独立意见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国欣、雷达、赵亮、田迎春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